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3月15日

第9期 总第172期

上海印发计划 构建北斗交通产业链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3月15日

第9期 总第172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11部门部署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 03 民航局发布民航数据管理办法与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地方新政

- 05 上海印发计划 构建北斗交通产业链
- 06 长沙出台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 07 沈阳发布方案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08 贵阳市贵安新区就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10 《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印发

前沿观察

- 11 中国信通院发布《绿色算力技术创新研究报告(2024年)》

11 部门部署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通知》指出，要按照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部署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线，探索形成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不断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通知》要求，要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和跨层级联动机制，做好数字乡村建设整体规划设计，整合用好相关支持政策和现有资源，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政策落实。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培育数字乡村发展良好生态，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探索形成社会多元共建新局面。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围绕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积极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立足本地发展实际，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模式做法，不搞一刀切、齐步走，杜绝“形象工程”，久久为功、有力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通知》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26年底，试点地区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信息化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城乡“数字鸿沟”加快弥合，涉农数据资源实现共享互通，乡村数字化应用场景持续涌现，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作用凸显，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通过开展第二批试点，探索不同区域条件下数字乡村发展路径和方法，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发展样板，挖掘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试点工作以市或县为单位、按照不同试点类型方向分类开展。一是领域特色型，包括智慧农业、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治理、乡村数字文化、乡村数字惠民服务、

智慧美丽乡村6个方向。建设一批智慧农（林、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集成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推动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各环节数字化转型。构建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依托互联网的农文旅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集约、高效、精准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运用数字技术加强对传统村落、农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的挖掘活化和保护利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运用数字技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创新塑造乡村绿色生活。试点地区结合自身需求和特色优势，聚焦某一领域方向开展试点，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典型样板。二是区域综合型，分东部、中部、西部、东北4个片区开展综合性试点。试点地区立足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经济水平等基础条件，从智慧农业、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治理、乡村数字文化、乡村数字惠民服务、智慧美丽乡村等领域中，选择至少3个作为试点主攻方向，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路径模式。三是机制共建型，包括城乡融合发展、东西部协作2个方向。城乡融合发展方向，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为关键，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产业生态相互促进、数字治理一体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有效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弥合城乡“数字鸿沟”。东西部协作方向，围绕数字乡村建设重点领域，探索东西部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的协作模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地区遴选工作，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地区优秀案例和创新做法，强化经验交流与示范推广，整体带动数字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

（来源：中国网信网）

民航局发布民航数据管理办法 与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近日，为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航数据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共享，激发数据价值，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支撑民航高质量发展，按照智慧民航建设工作安排，智慧民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并发布了《民航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民航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由智慧民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智慧办）、民航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数安办）作为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民航数据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别负责相关工作。

智慧办负责统筹推进民航数据治理工作，组织制定民航数据共享、治理与应用等相关制度与标准，统筹推进民航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统筹规划与指导民航行业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要素的共享流通与融合应用。

数安办负责统筹协调民航数据安全工作，组织制定民航数据安全相关制度、标准与工作机制，监督管理民航各单位数据安全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民航数据安全分类分级、风险管控等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组织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制定民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规范授权条件、授权对象、数据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收益分配办法、评价监督、退出机制和安全责任等，并开展公共数据利用合规性监管。

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应根据授权，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面向公众和民航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合规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服务，鼓励有条件无偿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服务，可以按照政府指导价有条件有偿提供，并对数据提供方适当进行成本价值补偿。

《**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民航数据共享遵循统筹谋划、应享尽享、依法应用和安全可控原则。鼓励和支持行业主体通过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共享，推进民航数据共享利用和应用服务。

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统一领导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数据共享重大问题。民航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职责构建由民航大数据中心和分领域数据中心共同组成的民航数据中心集群，负责建设与运营行业和各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承担行业数据汇聚共享与应用开发，保障平台数据服务与数据安全。

民航局信息中心根据授权，编制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拟定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和运营规范，统筹拟定数据共享技术和接口规范，开展数据汇聚和融合应用。相关企事业单位拟定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和运营规范，按要求做好数据归集、管理、共享工作。

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各运行主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民航企事业单位”）作为民航数据共享责任主体，应当确定本单位数据共享工作具体责任部门并明确其职责，开展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更新、维护工作，按照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编制本单位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履行数据共享全过程的安全职责。

（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上海印发计划 构建北斗交通产业链

近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通过北斗系统应用推动智慧交通融合发展。

《行动计划》提出，至2026年末，基本建成符合本市科创中心和交通强市建设要求的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取得新突破，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并从构建科交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布局、着力科技攻关项目组织、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4个方面明确具体发展目标。

聚焦交通行业重点领域，《行动计划》从夯实基础设施建管养技术、提升交通装备自主水平、促进运输服务数字转型、探索绿色交通技术发展、推动智慧交通融合发展、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7个方向，布局24个主要任务。其中：

基础设施建管养技术方向。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基础设施全寿命维养及改造技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化关键技术、城市更新综合技术等任务；交通装备自主水平方向。提出智能载运装备技术、专用作业保障装备技术等任务；运输服务数字转型方向。提出便捷城市交通运行服务技术、出行即服务一体化关键技术、经济高效智慧航运和物流关键技术等任务；绿色交通技术发展方向。提出绿色施工关键技术、绿色能源关键技术、碳排放关键技术等任务；智慧交通融合发展方向。提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区块链技术应用、北斗导航系统技术应用、智能网联交通管控与评价技术应用等任务；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方向。提出交通安全全方位智能化保障、交通应急智能化保障、交通工程风险防控技术、韧性交通系统理论和技术等任务；科技创新能力方向。提出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强化建设科技人才队伍、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增强科普服务能力等任务。

《行动计划》从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构建科技人才高地、打造行业科创生态4个方面提出了有关保障措施，支撑各项任务的落地实施。布局了超级交通枢纽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维养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交通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一站式运输服务试点工程、交通运输低碳技术攻坚工程、智慧交通先导应用试点工程、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攻坚工程7项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来源：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长沙出台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日前，《长沙市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发布，主要包括推进重点行业改造、强化转型服务能力、保障要素供给三个方面 12 条政策，旨在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指出，中央财政将分期拨付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奖补资金，支持长沙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同时，市级财政将安排资金预算对试点企业奖励、补贴按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1 比例进行配套，支持和鼓励各区县、园区在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投入资金。

《若干政策》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原则，支持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对试点企业按照不高于数字化改造采购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先行试点企业补助比例提高到 4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在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助后，市级财政再根据实际改造情况给予配套支持。

为满足优质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的更高需求，《若干政策》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工位、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对获认定或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国家级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在支持推进机构、数字化服务商、链主企业、金融机构提供优质服务保障试点工作方面，《若干政策》对新认定的市级、国家级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或模式，分别给予链主企业（或数字化服务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择优适当奖励“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或产品打造

《若干政策》通过对优秀推进机构、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予以奖励，组织开展样板研学、路演、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系列服务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为试点企业设计专项融资产品，提供信用评估、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为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各要素保障。

（来源：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沈阳发布方案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沈阳市工业向新型工业化方向高质量发展，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阳市财政局日前联合印发《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沈阳市将统筹各类资源优化供给，全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计划两年内打造 125 个以上“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产品和方案、10 个以上“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建成超过 20 家省级及以上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40 家以上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培育 16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企业），全面提高中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据《工作方案》，沈阳将充分调动全市中小企业的积极性，计划到 2025 年，在风冷、机床、传动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及相关行业等“3+N”个细分行业中，推动规模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达到 90%以上，规模以下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实现明显提升，努力打造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标杆城市。

（来源：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阳市贵安新区就公共数据 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规范贵阳市贵安新区公共数据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起草了《贵阳市贵安新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九章 46 条，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 总则。一是明确了《办法》出台目的。二是明确了适用范围。三是明确公共数据、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概念定义。四是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基本原则。五是明确在公共数据的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及数据安全管理中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大数据部门、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职责，明确各机关、各单位首席数据官，加强公共数据管理调度。六是明确贵州省公共数据平台贵阳贵安分平台的使用。

第二章 数据目录。一是明确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及发布要求。二是明确发布本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三是明确对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四是明确公共数据目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五是明确将公共数据编目、更新、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开发等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内容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及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数据资源汇聚。一是明确各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采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要求。二是明确要求各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归集的路径。三是明确建立完善各类基础、主题数据资源管理规范以及明确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的建设要求。四是明确提出行政机关采集社会数据的规则。

第四章 数据共享。一是明确公共数据共享的原则、共享类型以及不同类型数据的获取方式。二是对公共数据共享的用途进行规定，明确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三是明确公共数据共享的异议处置机制，及时开展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提高公共数据质量。四是明确要求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完整地向下级回流数据，提高数据价值的实现和利用效率。五是明确文书类、证照类等

公共数据，应当依托贵州省电子政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加盖数据共享电子印章，加快数据共享效率。

第五章 数据开放。一是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原则、开放类型以及不同类型开放数据的获取方式。二是明确开放要求，建立完善线上线下数据开放需求征集机制，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前置服务，要求各机关、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开放与民生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围绕重点场景，推动更多高质量数据集向社会有序开放。三是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的异议处置机制，明确处理流程。

第六章 数据授权与利用。一是明确数据授权要求及授权基本流程，明确大数据部门可结合实际，对不同数据授权运营方进行不同领域数据授权运营，授权运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同时规定了对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责任义务、成效评估等相关要求。二是明确鼓励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基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获取收益的权利主体，应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各级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三是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共数据服务和产品，建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四是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的相关工作。

第七章 数据安全。一是规定网信、公安、大数据、保密、密码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安全责任。二是要求大数据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依规建立本机关、本单位数据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风险自查和应急演练。三是明确规定公共数据平台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四是明确要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保障和监督。一是明确将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明确建立公共数据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数据目录编制、数据归集等工作检查，规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门应当限期整改。三是明确对各单位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等相关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章 附则。明确《办法》实施时间及与其他相关文件的关系。

（来源：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印发

近日，《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 年）》通知正式印发（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江西省将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培育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000 家，推进数字化改造企业 10000 家以上，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赋能全覆盖、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全省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培育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000 家，推进数字化改造企业 10000 家以上，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赋能全覆盖、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全省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行动计划》提出，建设“数智工厂”500 家以上，打造“数字领航”企业 20 家左右。打造 400 家左右“小灯塔”企业，引领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分行业分类型培育一批 5G 工厂、“5G+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数字化转型标杆，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 200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000 家以上、国家级标杆示范 100 家左右；建成 30 个左右“产业大脑”，每年开展 10 场左右“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专场活动，分类实施“一链一场景”。分三批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在全省 60%左右的县（市、区）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建成工业互联网园区标杆 30 个左右、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实现数字化管理；分类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常态化保持 1000 人以上的数字专员队伍，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30 家左右、数字化诊所 100 家左右，遴选数字化服务商 300 家左右。统筹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板块。

（来源：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信通院发布《绿色算力技术创新研究报告（2024年）》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关键生产力，自我我国正式提出“双碳”战略目标以来，经济社会对生产、应用和消费绿色算力提出明确诉求。技术创新是绿色算力发展的根本。当前，算力行业正以绿色技术创新为主攻方向，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双碳”战略。伴随产业链上下游各方的共同协作与融合发展，绿色算力在新技术、新产品、新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上取得了积极进展。

2024年3月13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绿色算力技术创新研究报告（2024年）》。报告从算力供需视角出发，聚焦算力设施、算力设备、算力平台、算力赋能“四位一体”绿色发展，剖析绿色算力的发展背景、概念内涵、发展演进路径和属性特征，深入探讨绿色算力在设施层、设备层和平台层的技术创新发展情况，总结绿色算力技术赋能的典型应用场景，最后展望我国绿色算力发展，并提出对应建议。

报告主要内容

1. 多维度提出绿色算力定义内涵。绿色算力，是算力基础设施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一种算力形式，是把自然资源、环境资源作为算力发展要考虑的关键，把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机融合，可实现算力的低碳清洁、高效利用与科学配置，达成算力设施、算力设备、算力平台和算力赋能的“四位一体”绿色发展。绿色算力技术，是保障绿色算力发展的技术体系，主要包括材料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手段创新等，涉及底层硬件、平台软件、核心算法等多方面，并需要考虑碳排放、水资源、废弃物、土地、生态系统多样资源。

2. 系统性归纳绿色算力发展演进。绿色算力的发展演进可归纳为四个阶段。初级阶段：数据中心开始商业化运营，快速扩张忽略环境影响；起步阶段：xUE指标体系初步形成，数据中心能效管理水平成为关注重点；发展阶段：算力效率开始被关注，算力绿色评价指标进一步丰富；成熟阶段：绿色算力技术全面普及，绿色算力赋能千行百业。

3. 创新性总结绿色算力属性特征。绿色算力具备全局性、先导性和长期性特征。全局性

是指，算力与绿色发展的深度融合，既需要财政、税收、金融、教育等各体系协同联动、支持配合，又需要产业内各领域间优势互补、汇聚合力。先导性是指，绿色算力产业关联系数大，技术联带功能强，可有效带动数字经济发展，孵化高增长企业。长期性是指，算力实现全面绿色发展是一项长期的综合性任务，需要稳扎稳打、循序渐进。

4. 报告分四大章节介绍了绿色算力在设施、设备和平台层的关键技术以及赋能的主要场景，并对我国绿色算力发展提出了展望与建议，即要实现绿色算力的高效发展，政策引导与技术创新缺一不可，前瞻性政策的制定为绿色算力发展明确方向并提供有力保障，不断技术创新为绿色算力的实现提供强大动力。

报告目录

一、绿色算力发展态势

- (一) 绿色算力发展背景
- (二) 绿色算力概念内涵
- (三) 绿色算力发展演进
- (四) 绿色算力属性特征

二、绿色算力设施层技术创新

- (一) 建设绿色能源替代，降低供电传输损耗
- (二) 创新储能部署方式，探索环境友好介质
- (三) 应用自然冷却技术，突破液冷技术难点

三、绿色算力设备层技术创新

- (一) 优化服务器硬件节能，发展动态能耗管理
- (二) 开发存储材料及工艺，促进数据技术高效
- (三) 应用无损网络介质，推动弹性网络部署

四、绿色算力平台层技术创新

- (一) 迭代资源管理技术，调度绿色算力资源
- (二) 简化产品开发模式，优化模型算法效率
- (三)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实现智能动态调优

五、绿色算力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 (一) 加速科研技术革命
- (二) 赋能产业节能低碳
- (三) 助力社会治理格局构建

六、绿色算力发展的展望与建议

- (一) 加强绿色算力政策保障
- (二) 夯实绿色能源底座支撑
- (三) 巩固绿色设备技术创新
- (四) 聚焦绿色平台能力建设
- (五) 深入挖掘应用场景价值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